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九十四年二月四日修正第十七條、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修正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茲為與現行相關法令用語相符，實有適時修正之必要。

我國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民國一百零三年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依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就違反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需完成修正改進。另行政院為踐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將「殘障」、「傷殘」、「殘疾」、「殘廢」等不當、歧視性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者」、「失能」等用詞。爰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將「殘廢」用詞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
-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用語修正，將「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修正為「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九條）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非資位現職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強制退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p> <p>二、心神喪失或身體<u>失能</u>不堪勝任工作。</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強制退休人員，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p>	<p>第六條 非資位現職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強制退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p> <p>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強制退休人員，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p>	<p>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將「殘廢」用詞修正為「失能」。</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服務機構出具證明者：</p> <p>一、符合勞工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所定等級第六級至第十五級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p> <p>二、領有身心障礙<u>證明</u>。</p> <p>三、身心衰弱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p> <p>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服務機構出具證明者：</p> <p>一、符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u>表</u>所定等級第六級至第十五級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p> <p>三、身心衰弱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p> <p>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p>	<p>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將第一款有關「殘廢」用詞修正為「失能」，及修正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名稱。</p> <p>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將「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修正第二款用語。</p>
<p>第九條 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p> <p>一、第七條第一款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如下：</p>	<p>第九條 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p> <p>一、第七條第一款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如下：</p>	<p>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將「殘廢」用詞修正為「失能」，並配合法制體例酌修文字。</p>

<p>(一) 勞動基準法施行後之工作年資：</p> <p>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p> <p>2、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u>失能</u>係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所致者，退休金依<u>本目之一</u>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其工作年資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p> <p>(二) 勞動基準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工作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半個基數，其贍餘年資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計；合計最高以三十五個基數為限。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p>	<p>(一) 勞動基準法施行後之工作年資：</p> <p>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p> <p>2、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所致者，退休金依前1、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其工作年資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p> <p>(二) 勞動基準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工作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半個基數，其贍餘年資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計；合計最高以三十五個基數為限。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p>	
--	---	--

<p>勞動基準法施行後之年資補滿至十五年。</p> <p>(三)前二目退休金之給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計算之工作年資，不論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及施行後，合計不得超過十五年。勞動基準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其勞動基準法施行後之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p> <p>(四)第一目及第二目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p> <p>二、第七條第二款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如下：</p> <p>(一)一次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p> <p>(二)月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百分之二點五；超過二十年至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點</p>	<p>後之年資補滿至十五年。</p> <p>(三)前二目退休金之給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計算之工作年資，不論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及施行後，合計不得超過十五年。勞動基準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其勞動基準法施行後之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p> <p>(四)第一目及第二目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p> <p>二、第七條第二款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如下：</p> <p>(一)一次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p> <p>(二)月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百分之二點五；超過二十年至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點五；超過三十年</p>	
--	--	--

<p>五；超過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採計三十五年。</p> <p>(三) 前二目任職未滿一年之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p>	<p>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採計三十五年。</p> <p>(三) 前二目任職未滿一年之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p>	
<p>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喪葬費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p> <p>二、祖父母、孫子女。</p> <p>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p> <p>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p> <p>前項領受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子女、孫子女，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或已成年而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其屬就讀空中大學等無修業年限規定之學校者，參照其他法令所定取得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發給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子女或孫子女超過三人者，其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按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定比率，加給百分</p>	<p>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喪葬費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p> <p>二、祖父母、孫子女。</p> <p>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p> <p>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p> <p>前項領受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子女、孫子女，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或已成年而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其屬就讀空中大學等無修業年限規定之學校者，參照其他法令所定取得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發給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子女或孫子女超過三人者，其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按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定比率，加給百分</p>	<p>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將第三項有關「殘廢」用詞修正為「失能」，及修正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名稱。</p>

<p>之十。</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係指符合勞工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所定等級第六級至第十五級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者。</p> <p>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係指無民法規定應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p> <p>第一項所定遺族，非資位現職人員生前以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喪葬費者，從其遺囑。</p>	<p>之十。</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係指符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u>表</u>所定等級第六級至第十五級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者。</p> <p>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係指無民法規定應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p> <p>第一項所定遺族，非資位現職人員生前以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喪葬費者，從其遺囑。</p>	
---	--	--